



2020 年 8 月 31 日

马洁 女士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尊敬的马女士,

感谢您选择上海浦东文华东方酒店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提供服务。谨随函奉附合同一份。请您在合同每一页简签, 以及在签字页签字并注明日期。经签署的合同须连同填妥的表格在 2020 年 9 月 3 日前一并交回, 并请于该日期前支付第一笔预订金, 以为您确认安排事宜。

如果您对此合同有任何疑问, 请您致电+86-21-2082-9878, 或发送电邮至 kenf@mohg.com, 直接与我联系。

再次感谢您选择上海浦东文华东方酒店, 能为您举办活动, 我们感到万分荣幸, 期待您的光临。

顺祝商祺!

冯皓霖
销售经理

上海浦东文华东方酒店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 号,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2082 9888 / 传真: + 86 21 2082 9000





酒店合同

2020年8月31日

上海浦东文华东方酒店

上海市浦东南路111号，邮编200120

电话: +86 21 2082 9888 / 传真: +86 21 2082 9000

本文件签约一方为**上海瑞明置业有限公司**，以**上海浦东文华东方酒店**为其商业名称（下称“酒店”或“我们”），签约另一方为**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下称“贵团队”或“您”）。本文件一经签署即构成本酒店与贵团队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下称“本合同”）。

团队:	2020年9月康辉抖音团队
联系人:	马洁 女士
街道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室
国家:	中国
电话:	+86-138-1108-6995
电子邮件:	Majie@cct.cn

活动日期: 2020年9月13日至9月16日

本合同一经接受，本酒店将根据下列的抵店和离店计划，将供您使用的房晚从本酒店库存中提取，并将视为该等房晚已按下文所载价格出售给您。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房晚、宴会场地、餐饮服务和配套服务统称为“活动”。所有价格和费率均以人民币计价。

1. 锁定客房/价格/说明

团队用房

房型 房间大小(m ²)	9月13日 星期日	9月14日 星期一	9月15日 星期二	9月16日 星期三
豪华江景房 (50 平米)		30	30	离店
浦江逸景套房 (67 平米)	1	2	3	
总计 (65)	1	32	32	

房价 (人民币)

适用日期: 2020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6 日		
房型 房间大小(m ²)	单人房房价	双人房房价
豪华江景房 (50 平米)	人民币 1,400 元净价	
浦江逸景套房 (67 平米)	人民币 2,500 元净价	

- 以上房价包含 16.6%服务费和税, 房价按每间/夜计算,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CNY)。
- 以上房价单人房价包含一个(1)美式自助早餐, 双人房价包含两个(2)美式自助早餐, 就餐地点为文华厨房。如需另加早餐, 价格为每位人民币 238+15%服务费。
- 每间客房入住人数不得超过四 (4) 人。每间客房可最多免费携带两 (2) 名未满十八 (18) 岁儿童。如果每间房间入住的年满十八 (18) 岁客人人数超过两人, 则本酒店将对超额入住客人按每人每晚 380+16.6%服务费人民币收取额外费用。
- 贵团队的与会者可在网上注册尚翥荟、文华东方客户认知及客户参与项目, 从而在到店时获得免费 Wi-Fi 和欢迎礼包。
- 以上房价包含高速网络 (有线或无线)。
- 文华东方酒店一贯致力于保护环境, 减少浪费。现遵循上海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 上海浦东文华东方酒店客房内将不再摆放个人洗漱用具。包括牙刷、发梳在内的用品将依照宾客需求提供, 领用时需要宾客签字。
- 团队入住期间, 每晚最多免费升级三 (3) 间浦江逸景套房 (67 平米) 至尊贵江景套房 (101 平米)
- 团队入住期间, 每晚最多免费升级一 (1) 间豪华江景房 (50 平米) 至浦江逸景套房 (67 平米)
- 团队入住期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6 日) 提供一间免费豪华江景房 (50 平米)
- 欢迎水果每份人民币 120 元净价。
- 免费提供电视欢迎画面。

2. 预订方法及预订截止日期

预订方法—订房清单

请提前预订客房，以便为个人住客安排具体房间。请准备订房清单一份，并在贵团队抵店日期之前提前两（2）天提供给本酒店。该清单须包括与会者姓名、家庭地址或公司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如有）、要求房型、要求床型（即特大号双人床、双人床、大床、双床或套房）、入住日期和退房日期、吸烟房或非吸烟房偏好以及 VIP 身份。如有任何特殊房间安排要求，均应在订房清单中注明。本酒店不会以书面形式向个人客户作出任何预订确认。

预订截止日期

必须在贵团队的抵店日期之前至少提前七（7）天进行客房预订，所有未按上述方式预订的房晚数将视为贵团队不会使用的房晚，该等房晚将放回本酒店的总库存。对于在距离贵团队的抵店日期不足七（7）天的情况下收到的贵团队与会者的订房请求，本酒店将根据客房供应情况决定是否接受，且该等订房价格应以合同价格和当时适用价格中的较高者为准。如该等订房请求获接受，则在计算因占房数不足而应付给本酒店的款项时，该等房晚数将计入贵团队的锁定客房数量。

3. 入住/退房

客人可于抵店当天下午 16:00 入住房间，房间将保留至离店当天中午 12:00。如果本酒店同意延迟退房至下午 6:00，则加收半天房费。在可行情况下，本酒店希望贵团队提供航班抵达时间。如与会者对延迟退房有特殊要求，请在离店当天咨询前台。

4. 锁定客房及服务承诺、占房数不足或活动取消

贵团队一经签订关于锁定客房、宴会场地以及宴会餐饮服务的合同，则合同项下的房晚、设施及服务将视为已出售给贵团队，并从本酒店库存中提取；如果贵团队取消活动、未能使用合同项下的全部锁定客房或未能举办全部餐饮宴会（“占房数不足”），则本酒店将无法提前知晓能否及/或以何价格再次售出贵团队在合同项下承诺的房晚、服务或设施。因此，本酒店和贵团队同意，在活动取消或占房数不足的情况下，贵团队应支付下列费用作为违约赔偿金，该等费用代表本酒店在事前确定本酒店的潜在损失方面的合理努力，并将用于补偿本酒店因活动取消及/或占房数不足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房晚及宴会餐饮收入

本酒店目前已留出 65 房晚数，以供贵团队在合同的指定期间使用，该等房晚数将产生人民币 99,000 元的总收入（“房晚收入”）。

缩减制度

日期	房间减少
2020 年 9 月 8 日当天或之前	合同签订房晚数的10%
2020 年 9 月 8 日之后	如有任何房间的减少，酒店都将收取此减少房间的整段房费

活动取消

如果贵团队在抵店日期之前的下列期间取消活动，应支付下列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另加适用税费和服务费：

日期	客房取消费用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预计房间总费用的 100%人民币 99,000 元

5. 客房费用

所有使用客房的房费均由总帐支付。

所有使用客房的杂费均由客人自行承担，并在退房时结清。在客人入住时，将会被要求用信用卡担保其房间的杂费。

6. 账单程序及预订金支付计划

最终账单将在贵团队离店或取消活动后 7 天内邮寄给贵团队。总账户费用的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贵团队须在账单日期后 7 天内支付所有总账户费用。任何逾期款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贷款基准利率（会不时调整）再加上 4% 的年利率支付利息。如果本酒店依其全权酌情权认为有必要对本合同项下未付清的结欠款项采取收账行动，则与该等收账行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均应记入贵团队的总账户。

个人与会者的账款须在退房时以现金支付宝、微信支付或信用卡支付。

任何付款不得以任何形式（现金、转账等）支付给酒店员工个人。否则，除非酒店事后追认，将视为贵团队/公司/客户未向酒店支付款项，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和任何后果由贵团队/贵公司/客户承担。

下列表格中载列的预订金和款项按所示日期到期应付。该等预订款和款项将作为预付款存入贵团队的主账号。

日期	付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 日	预计团队费用总额的 100%约人民币 99,000 元由贵公司转账至酒店指定账户。
离店当天	所有团队相关费用离店当日结清。

贵公司可向以下银行账户汇款以支付定金和结账
人民币账户：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东昌路支行
户名：上海瑞明置业有限公司瑞明酒店管理分公司
账号：439063889999
地址：中国上海市东昌路 528 号
邮编：200120

USD Account:

Bank: BANK OF CHINA, SHANGHAI, DONGCHANG ROAD BRANCH
Account Name: Shanghai Rui Ming Hotel Management Branch
Account No.: 437764767527
Address: No.528 DONGCHANG ROAD, SHANGHAI, CHINA
Post Code: 200120

Swift BIC: BKCHCNBJ300

发票开具

上海瑞明置业有限公司瑞明酒店管理分公司（酒店管理方）系上海瑞明置业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根据现行税务规定，分公司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所获得的支付，无法以分公司的名义开具增值税发票，而必须统一由总公司开具。因此，与本协议项下所有付款有关的发票，均以上海瑞明置业有限公司名义及相关信息开具。值得注意的是，酒店开具的发票并不能作为贵公司/客户款项的实际支付，款项的实际支付是以贵公司款项实际进入酒店账户作为款项成功支付的确实依据。

7. 本地规定及法律合规性

本地规定

即使本合同载有任何其他相反规定（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下列规定应予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适用法律法规下的规定

法律合规性

无论本合同载有任何其他规定（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对于[填写举行会议所在国家的名称]健康与安全管制、酒精饮料管制、伤残人士等类似法律，双方均须予以遵守并受其约束。本酒店和贵团队同意相互配合，以确保遵守该等法律。

8. 不可抗力

如因天灾、战争、恐怖主义行为、内乱、政府监管、骚乱、灾难或罢工事件而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或在商业上无法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均无须就此支付损害赔偿金。本酒店概不就任何类型的公用服务中断承担任何责任。

9. 外部承包商

为成功举办活动，本酒店将提供一切必要服务。但是，如果贵团队认为有必要使用第三方服务，则贵团队所聘请的或代表贵团队的任何供应商、公司、代理机构或个人（“承包商”）均须经本酒店事先书面批准，并且本酒店不得无理拒绝该等申请。本酒店就预先批准所有承包商的所有技术参数（包括电气要求）保留权利，并保留权利就引入本酒店的第三方服务收取费用。贵团队必须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规定，如因该承包商或使用其服务而引致任何损害赔偿或责任，该承包商和贵团队须向本酒店、文华东方酒店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和代理人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在贵团队向本酒店发出合理事先通知后，本酒店应配合该等承包商，并向该等承包商提供酒店设施，但前提条件是该等承包商使用和占用酒店设施时，不得影响本酒店其他客人和酒店人员使用和享用酒店设施。对于宴会场地、设施和酒店服务的使用，所有承包商必须遵守本酒店依全权酌情决定权认为合适的任何要求；本酒店亦可要求使用本酒店的技术人员，以便配合承包商及监督任何设备的安装、操作和故障解决，该等技术人员的使用须将按现行费率收取费用。

贵团队同意，如果本酒店应贵团队要求代表贵团队预订了娱乐、租车、设备、印刷、花艺摆设、摄影或其他项目，而此后贵团队取消该等预订或整场活动，则贵团队将支付与该等预订相关的所有取消费用，以及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应付违约赔偿金。

10. 保险

贵团队承诺并保证其将购买并维持责任险或其他保险，并在要求下提供该等保险的证据，保险数额应足以覆盖本酒店、文华东方酒店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和代理人因贵团队在本合同项下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义务而发生或造成的任何活动所引致的任何索赔。该等保险须为主保险，而并非是以本酒店为保险范围的保险之附带保险。贵团队或承包商对酒店场所造成的损坏将由贵团队承担责任。贵

团队须对其个人与会者在贵团队的组织活动期间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承担全部责任。本酒店概不就带入本酒店的任何样品、展示品、财产或个人物品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无论是如何引致的）承担任何责任，亦不就留在宴会场地的设备、展品或其他材料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在本酒店工作的任何承包商均须购买并维持下列保险：综合一般责任险，保险范围包括机动车、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雇主责任险。该等保险须为主保险，而并非是以本酒店为保险范围的保险之附带保险。该等保险的证明须在贵团队抵店之前提供给本酒店。

贵团队须确保其代表、客人和承包商在本酒店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

11. 赔偿

对于因贵团队及/或贵团队的成员、代理人、雇员、独立承包商或参展商在使用本酒店设施期间的过失而引致的任何和全部要求、索赔、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损失和责任（但因本酒店的过失而引致的除外），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贵团队须对本酒店、文华东方酒店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其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高管、董事、合作伙伴、代理人、成员、经理和雇员作出赔偿、进行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贵团队并不因本段而放弃或被视为已放弃贵团队就该等索赔可能提出的任何抗辩。

12. 责任限制

除本合同项下关于活动取消或占房数不足时所产生违约赔偿金外，任何一方均不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间接性、继发性、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承担任何责任。

13. 酒店政策

徽标及商标：贵团队承认，代表本酒店品牌的商标、服务标志和图形（“标志”）是本酒店获授权使用的专有知识产权，未经标志所有者事先书面同意，贵团队不得使用。

公用设施：所有电力服务和公用设施，包括电话和吊重设备，均必须通过本酒店签订合同。

指示牌：本酒店内部公共区域不得放置标牌和横幅。贵团队在宴会场地内的所有标牌须经专业印刷，其摆放和张贴均须经本酒店事先批准。贵团队不得在墙壁、地板或建筑物或家具的其他部位粘贴、钉附或以其他方式附着任何物品。

14. 授权

就本合同的签署而言，本酒店和贵团队的代表人员均保证其有权签订本合同并使其各自的主事人受本合同约束。

15. 数据隐私

就贵团队和本酒店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期间所处理的“个人数据”而言，贵团队和本酒店均为“控制者”。为本合同之目的，“个人数据”和“控制者”具有以下含义：（i）“个人数据”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数据主体”）有关的任何信息；可识别的自然人是指可以直接或间接识别的自然人，特别是通过参考诸如姓名、识别号码、位置数据、在线标识符之类的标识符，或通过参考特定于该自然人的身体、生理、遗传、心理、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的一个或多个因素；以及（ii）本合同中的“控制者”指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决定数据处理的目的和方式的法人。

- a. **独立数据控制者。**贵团队和本酒店均承认并同意，贵团队和本酒店均将作为其从数据主体处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独立控制者行事，并就该等个人资料拥有所有相关权利，且受限于和有责任遵守所适用的与该等个人资料有关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对控制者所规定的义务，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和《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如适用）等（“**适用数据保护法律**”）。

- b. **数据收集。**对于使用本酒店的服务或所使用服务与本酒店相关的贵团队的数据主体，为方便本酒店向贵团队和该等数据主体提供所要求的服务，本酒店可收集该等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其中包括：姓名、联系方式、人口统计信息、在食物过敏和医疗状况等方面的个人偏好），该等数据可来源于贵团队向本酒店提供的信息（贵团队应确保数据主体明确同意向贵团队提供个人数据，且明确同意贵团队将该等个人数据提供给本酒店），和/或直接来源于数据主体。本酒店将作为通过这些活动所收集的个人数据的控制者。
- c. **双方义务。**贵团队和本酒店同意以下内容：
 - (i) 贵团队和本酒店均陈述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义务期间将遵守适用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
 - (ii) 尽管是控制者，但贵团队和本酒店均仅可在为提供服务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的情况下处理其从另一方收到的个人数据，并应妥善保存个人数据的处理记录；除经数据主体同意和符合适用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外，个人数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iii) 贵团队和本酒店均应采取适当的程序、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安全，防范与其作为控制者的个人数据处理相关的风险。
 - (iv) 贵团队和本酒店均应向对方提供合理协助，以遵守适用数据保护法律，并响应数据主体关于访问、更改、删除、更正个人数据或行使个人数据相关权利的任何合理请求，提供该等协助时应考虑数据处理性质、适用数据保护法律项下的义务以及一方可获得的个人数据。
- d. **通知和同意。**为贵团队之目的，在适用数据保护法律规定须就个人数据处理作出通知或征得同意的情况下，贵团队应拟定该等通知并提供给数据主体，并/或征得其同意；为本酒店之目的，在适用数据保护法律规定须就个人数据处理作出通知或征得同意的情况下，本酒店将拟定该等通知并提供给数据主体，并/或征得其同意。

16. 其他规定

本合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签订并执行，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本合同一经签署，即代表贵团队同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法院对其行使个人管辖权，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法律诉讼均仅能在该等法院提起或审理。双方均同意，对于因本合同而引致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程序，胜诉方可收回其律师费和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如果本酒店依全权酌情决定权认为有必要采取收账行动，则与该等收账行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均应记入您的总账户。

贵团队承认，本酒店由文华东方酒店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公司作为本酒店的代理人及代表进行管理，且在任何情况下，就因本合同或活动而引致的或与之相关的索赔或纠纷，除本酒店外，文华东方酒店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均不对贵团队或贵团队的客人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连同其全部附件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的所有口头和书面提议、磋商、陈述、承诺和其他沟通；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须经贵团队和本酒店的代表签署。任何一方对任何条款、条件或违约行为的弃权，均不构成对任何其他条款、条件或违约行为的弃权。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合同的其余条款并不会因此受到任何影响。尽管本合同可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或修订，但本酒店的代表未曾作出、亦无权作出任何有别于本合同的明示条款的陈述。本合同项下的利益仅适用于贵团队本人，贵团队不得将该等利益出让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非本合同一方的任何人员无权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17. 接受合同

本合同须由贵团队代表签署后，再由本酒店代表签署后，方可视为已获接受。双方可通过传真方式接受本合同，且本合同可签署一份或多份副本，每一份副本均视为原件，所有副本应被视为同一合同。

再次感谢您考虑把上海浦东文华东方酒店作为贵公司此次活动的首选场地。我们将竭力保证贵公司宴会取得圆满成功。如需进一步帮助，请随时联系我们的冯皓霖（办公室：+86 21 2082 9878；传真：+86 21 2082 9000；电子邮箱：kenf@mohg.com）。

敬致

上海浦东文华东方酒店

代表以下机构签署：

酒店业主：

上海瑞明置业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冯皓霖

职位：销售经理

日期：9/1/2020.

签字

姓名：马小琳

职位：商务销售总监

日期：9/2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和公司印章

姓名：

职位：

日期：